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業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附註3)	2,754,882	2,244,083
出售按公平價值在 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18,421	—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增值	3,512,551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淨收益	—	60,728
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虧損	—	(393,017)
非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收益	—	247,716
其他經營收益	5,603	5,330
行政開支	(1,535,550)	(1,436,695)
經營溢利	4,755,907	728,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5,993	295,102
稅前溢利	5,051,900	1,023,247
稅項 (附註4)	(664,206)	(40,251)
股東應佔溢利	4,387,694	982,996
每股盈利 (附註5)	0.032	0.007
中期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54,322	17,909,420
證券投資	—	95,502,36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5,697,960	—
	<u>111,256,447</u>	<u>—</u>
	<u>134,908,729</u>	<u>113,411,785</u>
流動資產		
應收股利及其他應收款	99,093	123,9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84,094	33,879,726
	<u>16,683,187</u>	<u>34,003,6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35,003	920,462
應付稅項	13,876	13,889
	<u>1,048,879</u>	<u>934,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34,308</u>	<u>33,069,292</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50,543,037	146,481,0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114,745	7,450,539
資產淨值	<u>142,428,292</u>	<u>139,030,5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14,560	13,714,560
儲備	128,713,732	125,315,978
	<u>142,428,292</u>	<u>139,030,538</u>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6)	<u>1.039</u>	<u>1.014</u>

附註：

1. 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此外，中期業績也已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其審閱報告列載於將派送至股東之中期報告。
2. 除下文所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一致。
 - 甲、於本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撇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撇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後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非流動資產內89,804,598美元及5,697,767美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乙、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列賬) 美元	調整 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美元
收益表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3,698	(38,596)	295,102
稅項	<u>(78,847)</u>	<u>38,596</u>	<u>(40,251)</u>
期內溢利之變化		<u>-</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自投資收取及應收取之下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利息收入	489,836	322,123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65,046	-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45,994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75,966
	<u>2,754,882</u>	<u>2,244,083</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期內利得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	2,894
	-	2,894
遞延稅項	664,206	37,357
	<u>664,206</u>	<u>40,251</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內均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中國應課稅溢利，故此無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4,387,694美元(二零零四年：982,996美元)及目前已發行普通股137,145,600股(二零零四年：137,145,600股)計算。
-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142,428,292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30,538美元)及目前已發行普通股137,145,6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45,600股)計算。
- 儲備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
一月一日結餘	125,315,978	125,139,325
在收益表未確認的外地公司 財務報告換算之匯兌差額	(29,921)	2,966
本期溢利	4,387,694	982,996
上年度末期股息	(960,019)	(1,097,165)
六月三十日結餘	<u>128,713,732</u>	<u>125,028,122</u>

回顧與展望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39萬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346%，主要是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度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42億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億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39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美元)。

本期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3%至275萬美元(二零零四年：224萬美元)，主要是來自招商銀行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本期金融資產增加351萬美元(二零零四年：減少15萬美元)，主要是其中兩項金融資產－招商銀行和興業銀行的公平價值增加，而其估值較去年底分別增加187萬美元和256萬美元。

主要項目投資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與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收購其持有的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6.8167%股權達成協議，總代價為1,530萬美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並於同年六月支付有關轉讓價款予出讓方，股權轉讓工作即將完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去年底之3,388萬美元減少51%至1,658萬美元，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完成了一個非上市投資項目之出資及增加了上市股票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在本報告期內保持平穩。結算日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宣佈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同時調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約2%。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在近期內僅有輕微變動。此外，人民幣的升值使持有大量人民幣淨資產之本集團受到正面影響。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直接支付其薪金的專業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總值為13,491萬美元，其中非上市投資項目佔12,438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87.3%)，上市股票佔386萬美元(2.7%)及債券／票據等佔667萬美元(4.7%)。本集團主要非上市投資項目的類別為金融服務業，佔本集團資產淨值74.7%，其餘項目包括工業製造、房地產、教育設施及環保設施合共佔12.6%。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為1,658萬美元，佔資產淨值11.6%。

業務前景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同比增長9.5%，同時，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溫和上漲2.3%，這些數據顯示，在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中國經濟似已進入新一輪穩定增長期。在此良好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所持的投資，特別是銀行投資項目應有所得益。此外，我們仍不斷努力為本集團所持的投資項目和現金尋找最佳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在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而本公司也沒有受薪僱員，因此，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維持一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是合適的。

此外，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因航班誤點，以致未能出席主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更替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周語菡女士及邱運康先生分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謝魁星先生及Jimmy PHOON Siew Heng先生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陳章興先生辭任為邱運康先生之候補董事及被委任為Jimmy PHOON Siew Heng先生之候補董事。

謝魁星，現年40歲，現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謝先生加入投資經理之前，任職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不同部門出任高級職位共13年。謝先生在證券經營、企業融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謝先生先後獲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謝先生曾任教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支付予謝先生之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經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Jimmy PHOON Siew Heng,現年42歲，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策略發展之高級董事總經理，淡馬錫持有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份。Mr. Phoon目前負責淡馬錫之多項投資。Mr. Phoon加入淡馬錫之前，任職於渣打商人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亞洲」，屬渣打銀行之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在任職渣打亞洲八年中，曾參與多個公開招股、收購及合併和企業重組之項目。Mr. Phoon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間，任新加坡財政部之副署長，負責制定企業和國際稅務政策。Mr. Phoon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r. Phoon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Mr. Phoon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支付予Mr. Phoon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經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r. Phoon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Mr. Phoon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章興先生，現年42歲，為淡馬錫私人股權基金投資單位之總監(亞洲)，淡馬錫持有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份。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該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於INSEAD (Fontainebleau)完成高級管理課程。陳先生乃一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任職於上市之新加坡航空公司國際關係部。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南洋科技大學講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於淡馬錫直接投資部，並自二零零零年起，任職於淡馬錫私人股權基金投資單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為邱運康先生之候補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若其委任人Jimmy PHOON Siew Heng先生辭任為董事，陳先生須終止為候補董事。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為Jimmy PHOON Siew Heng先生之候補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周女士及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及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周女士及邱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謝先生、Mr. Phoon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黃大展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十一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幸東先生、龔建中先生及Jimmy Phoon Siew 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寶博士、吉盈熙先生及潘國濂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李繼昌先生是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陳章興先生是Jimmy Phoon Siew Heng先生之候補董事及莫希海先生是潘國濂先生之候補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